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600561.SH

收购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江西长运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长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但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的南昌市政公用直接持有的江西长运 47,412,800 股股票为限售股，因此尚需江西长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南昌市政公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南昌市政公用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豁免限售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在相关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无偿划转，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或者主要负责人，保证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8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0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一、收购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2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3
第四节收购方式	14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4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五节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0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四、南昌市政公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第七节后续计划	2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22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组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八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6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4
第九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	3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	3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3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6
第十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第十一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8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8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42
三、主要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注释.....	42
四、关于收购人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43
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	44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备置地点.....	45
收购人声明	46
财务顾问声明	47
法律顾问声明	48
收购报告书附表	50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将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100%股权及江西长运16.67%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
江西长运、上市公司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1.SH）
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政公用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南昌交投集团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0.SZ）
江铃集团	指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9.SZ）
国控汽车	指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	指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9701399W
法定代表人	陈洪海
注册资本	154,414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06-08 至 2056-06-07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经营范围	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昌市国资委持股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通讯方式	0791-8653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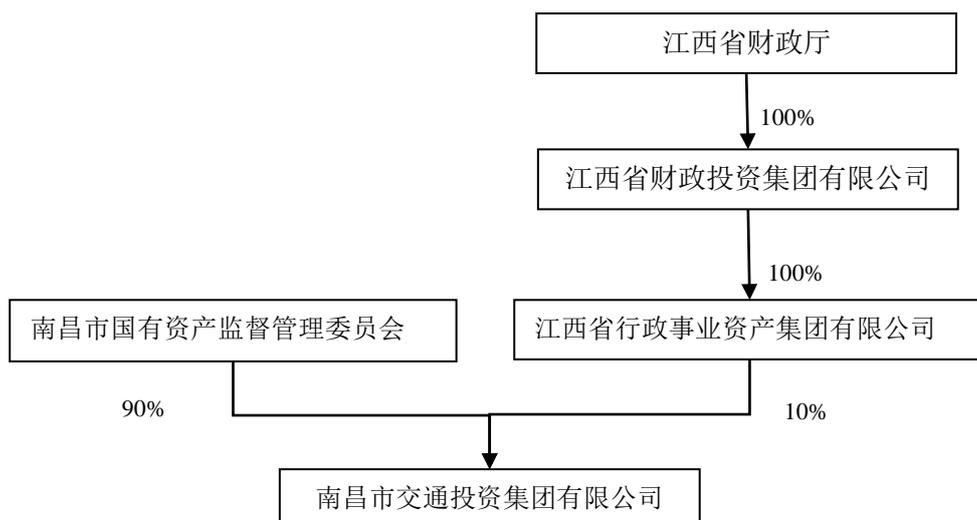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南昌交投集团为南昌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昌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交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正在经营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2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南昌市通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	南昌水投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清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5	江西省赣抚尾閭整治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6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产业投资运营
7	南昌水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规划
8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及相关产业投资、管理及服务
9	南昌市青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和城市基础项目的建设
10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12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
13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公共交通运输；成品油零售
14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传媒、文化创意、商贸旅游
15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16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7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砂石销售与租赁
18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IC卡制作及服务
19	南昌云鼎市政大数据建设应用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
2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的融资、建设、营运和管理

注：根据《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号）实施的重组或者划转，相关拟划转出去的公司不列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相关拟划入的企业列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南昌交投集团的前身是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商品贸易、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等。

2022年3月7日，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号），以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基础，合并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交通、旅游类企业，划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50%股权，组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整合重组方案全部完成后，收购人主营业务范围将发生一定变化，收购人未来将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收购人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资产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92,130.63	6,173,455.71	4,264,552.56
负债总计	3,648,031.01	3,303,412.50	1,828,11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099.62	2,870,043.21	2,436,439.13
营业总收入	1,026,830.07	477,910.60	385,621.10
营业总成本	964,227.19	492,339.84	398,972.38
净利润	60,882.40	25,758.75	24,513.14
资产负债率	56.19%	53.51%	42.87%
净资产收益率	2.13%	0.97%	1.01%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注2：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1年及2020年数据均引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2】36010001号），2019年数据引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1】36010001号）（包含2018-2020年财务数据）。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南昌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通知》（洪发〔2010〕2号），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洪海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昌	否
肖壮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徐忠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陈皓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程建强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沈岗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王起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胡江华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南昌	否
万智勇	男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王洪浩	男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张慧萍	女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刘涛	男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注：2021年1月11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昌市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洪国资党字【2021】4号），收购人监事会中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监事会主席汪发林不再担任收购人监事会主席，不符合收购人《公司章程》约定的监事会人数，需待南昌市国资委委派新的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监事会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000550.SZ	江铃汽车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02479.SZ	富春环保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1、收购人持有江铃汽车的股份情况

根据《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号）重组方案，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南昌轨道100%股权、国控汽车90.65%股权无偿划归收购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收购人持有江铃汽车（股票代码：000550.SZ）的路径如下：收购人持有国控汽车90.65%股权，国控汽车持有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剩余50%股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江铃汽车41.03%股权。因此，江铃汽车由南昌市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共同控制。

2、收购人持有富春环保的股份情况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7号），经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002479.SZ）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已获得南昌市国资委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富春环保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天集团仍持有富春环保20.49%股权。待富春环保股份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不再持有富春环保股份。

除前文所述持有江铃汽车、富春环保股权的情况外，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经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长运集团持有江西长运23.0869%股权，持股数量为65,676,853股），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667%股权（持股数量为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长运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待江西长运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长运39.7536%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系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号），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精神，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将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100%股权及江西长运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

南昌交投集团系南昌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南昌市政公用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南昌交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412,8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6.6667%，通过江西长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3.086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9.7536%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长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2年6月15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2022年6月20日，南昌市政公用召开集团2022年第十次办公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划转事项。

3、2022年8月1日，南昌交投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4、2022年8月19日，南昌市政公用与南昌交投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5、2022年10月26日，南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南昌市政公用直接持有的江西长运16.67%股份（持股数量为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江西长运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免于发出要约与豁免南昌市政公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等议案。

2、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为限售股，限售期至2023年7月3日。因此，南昌市政公用尚需在江西长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南昌市政公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豁免前述限售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且前述申请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

3、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三、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安排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江西长运股份的计划，也无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做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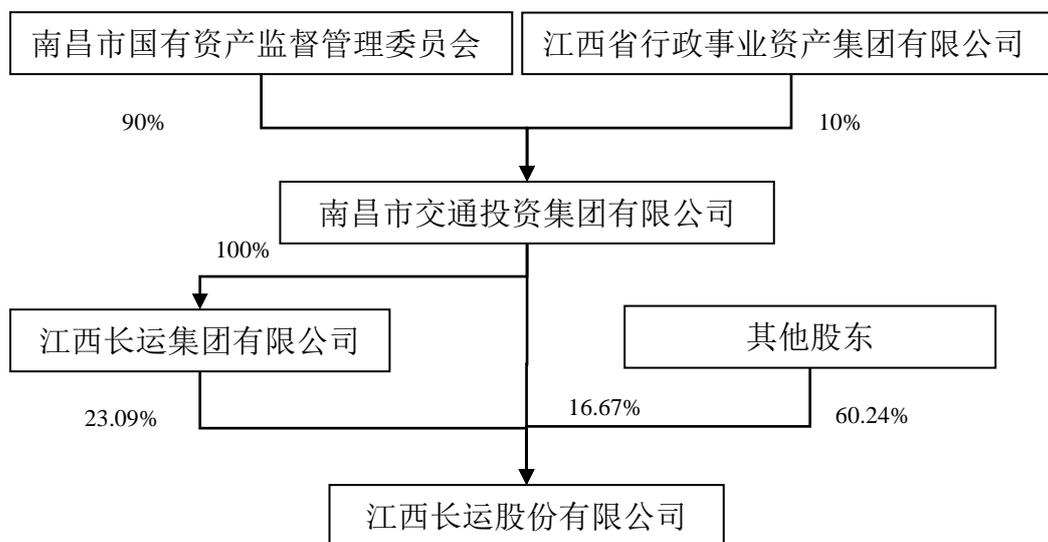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6667% 股权（持股数量为 47,412,800 股），通过江西长运集团间接持有 23.0869% 股权（持股数量为 65,676,853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39.7536% 股权（持股数量为 113,089,653 股）。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江西长运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在收购前后均为江西长运集团；不会导致江西长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前后均为南昌市国资委。

收购完成后，江西长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划出方：南昌市政公用；

划入方：南昌交投集团；

划转股份数量：南昌市政公用直接持有的 4,741.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比 16.67%）；同时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 100% 股权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江西长运集团直接持有 6,567.68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比 23.09%）；

划转股份性质：南昌市政公用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定向增发限售股，江西长运集团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股；

批准划转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批准划转的机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购人与南昌市政公用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名称

划出方：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划转股权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为划出方持有的长运集团 100% 股权以及江西长运 16.67% 股权（47,412,800 股股份）。划出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无偿划转交割日，划出方所持的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次无偿划转的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三）股权划转基准日

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则基准日之前（含基准日）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股东红利由划出方享有，基准日之后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股东红利由划入方享有。

（四）股权划转价款及费用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须支付对价。因办理本次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五）被划转企业职工分流及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六）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书面通知其债权人，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对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七）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江西长运集团直接持有的江西长运 23.0869% 股权（持股数量为 65,676,853 股），权属清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南昌市政公用直接持有的江西长运 16.6667% 股权（持股数量为 47,412,800 股），权属清晰，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部分股份的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2020年7月，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47,412,800股A股股票，南昌市政公用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南昌市政公用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相关股票于2023年7月3日解除限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关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收购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述要求，证监会认为，《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的上述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实践中，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案例，反映了部分上市公司基于资源整合及长远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集团内持股结构调整的合理需求。经研究，证监会认为：

“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市场主体不得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前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确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明确，依据适当、充分，法律分析清晰、合理，违反相关规定的，除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外，监管部门还将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和签字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此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给予重点关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份转让中，涉及股份过户登记的，应按照有关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办理。”

南昌交投集团已作出承诺将承继南昌市政公用在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涉及限售股的无偿划转具备可行性。后续南昌市政公用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股份限售承诺。

除南昌市政公用直接持有的江西长运 16.6667% 股权(持股数量为 47,412,800 股)涉及限售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设置了反收购条款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因此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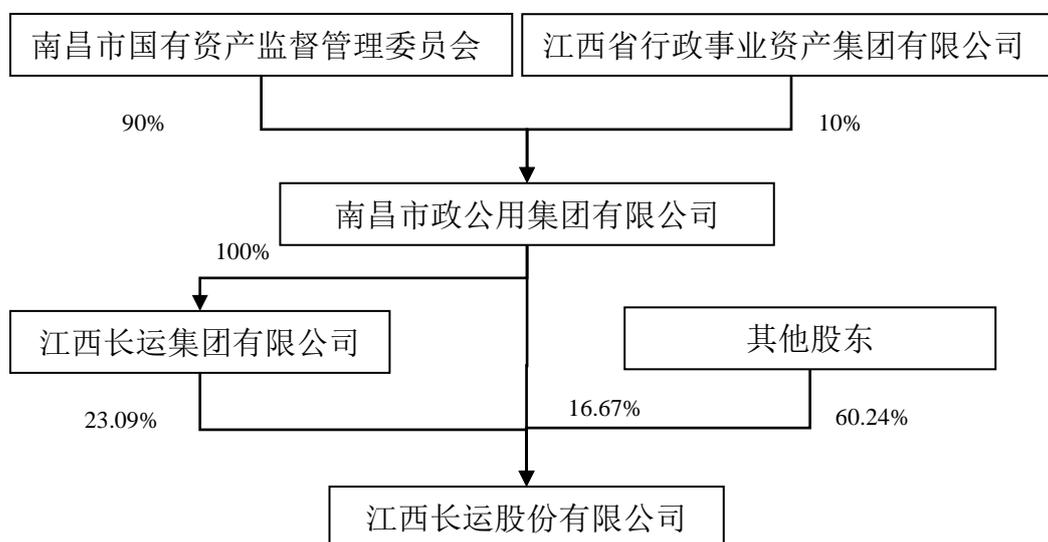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系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南昌市政公用将其直接持有的 16.67% 上市公司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南昌市政公用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导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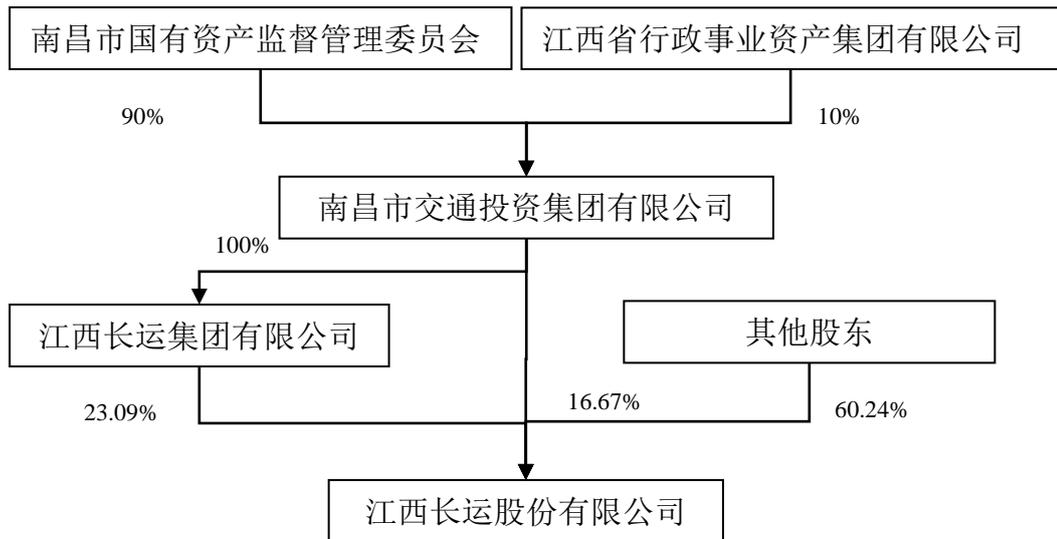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上市公司其他股权结构没有因此次收购而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依旧为江西长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依旧为南昌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新闻接控股股东南昌交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6667% 股权（持股数量为 47,412,800 股），通过江西长运集团间接持有 23.0869% 股权（持股数量为 65,676,853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39.7536% 股权（持股数量为 113,089,653 股）。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南昌市政公用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市政公用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涉及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节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江西长运主营业务或者对江西长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江西长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江西长运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与江西长运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更改江西长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江西长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收购人拟对江西长运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江西长运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江西长运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江西长运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江西长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参与江西长运业务整合事项而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变动的情形。若未来收购人计划对江西长运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江西长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江西长运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江西长运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的员工，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4、保证上市公司具备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道路客运、公交、出租及道路货运，此外还从事轿车销售、维修及燃油销售等其他业务。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汽车客运	115,710.26	64.29%
货物运输	23,897.55	13.28%
销售业务	39,129.07	21.74%
旅游业务	588.53	0.33%
其他	646.40	0.36%
合计	179,971.80	100.00%

（1）道路旅客运输业务

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包括汽车站场业务和汽车客运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江西长运运营分布在江西省 9 个地级市以及安徽省 2 个地级市的 80 个客运站。江西长运的汽车站场经营以向江西长运所属的运营车辆提

供站务服务为主，同时也为其他运营车辆提供站务服务。站务服务主要包括：客运代理服务、车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管理、旅客站务服务等。

江西长运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公车公营和公车责任经营两种模式。公车公营指公司单独购置车辆，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这种模式下，江西长运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同时承担所有成本开支，司乘人员按工作量领取薪酬。公车责任经营指江西长运与员工签订责任经营合同书，江西长运按照合同规定对责任经营车辆进行单车考核，同时经营人向江西长运缴纳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和目标效益，江西长运向经营人按月退还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末，江西长运建制车车辆共 9,127 辆，其中道路客运运营车辆 3,433 辆，公交车 3,356 辆，出租车 1,702 辆，旅游车 231 辆，货车 210 辆，驾驶员培训车 153 辆，校车 42 辆。江西长运从事道路客运的运营车辆有 2,437 辆（占公司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总数的 70.99%）以责任经营的形式交给职工个人经营，其余车辆计 996 辆，占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总数的 29.01%）均由江西长运直接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江西长运共有道路客运班线 1,435 条，其中 1,242 条班线（占公司客运班线总数的 86.55%）以责任经营的形式交给职工个人经营，其余 193 条班线（占客运班线总数的 13.45%）由江西长运以公车公营方式直接经营。

（2）道路货运业务

江西长运货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运输业务、货运信息市场、公铁联运业务、仓储配送业务、商品车零公里物流运输。

（3）销售业务

江西长运销售业务主要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的轿车销售业务、维修服务。前述子公司从上游轿车生产厂家采购商品

车，通过 4S 店向下游客户销售。此外，二级子公司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抚州长运石油有限公司等企业还从事燃油销售业务。

(4) 旅游和传媒业务

江西长运旅游服务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经营，相关旅游业务收入包括车、船、餐、景区内相关配套服务收入。2021 年 7 月 1 日，江西长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 63.5% 股权、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江西靖安武侠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江西长运集团最终确定为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前述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旅游业务和传媒业务的剥离工作已完成。

2、收购人的主营业务

(1) 《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前收购人的主营业务

《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前，南昌交投集团的前身为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商品贸易等。南昌交投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注 1）	512,130.73	49.87%
房地产	210,122.38	20.46%
建造合同	169,769.31	16.53%
利息收入	50,276.20	4.90%
吊装	26,887.93	2.62%
租赁及物业	6,935.81	0.68%
其他业务	50,707.70	4.94%
合计	1,026,830.07	100.00%

注 1：商品销售收入，主要系通过南昌水投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富春环保经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来自电解铜及镍等商品销售收入、码头港业务收入、富春环保热蒸汽与电力商品销售收入。

(2) 《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后收购人的主营业务

《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南昌交投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将发生一定变化，未来将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正在逐步实施，已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复同意的涉及南昌交投集团相关资产划转情况，以及划转对南昌交投集团主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序号	文号	是否完成权属变更	涉及南昌交投集团的内容	完成后对南昌交投集团的主营业务影响
1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 2022）382 号）	是	同意南昌轨道整体划归南昌交投集团	新增南昌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开发、经营业务
2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3 号）	是	同意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归南昌交投集团	新增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
3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 号）	否	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 100% 股权及江西长运 16.67% 股权（持股数量 47,412,800 股）无偿划转南昌交投集团	新增长短途道路客运、货运等业务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7 号）	否，已经获取国资委批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同意将南昌交投集团控制的富春环保 20.49% 股权（177,242,920 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	减少富春环保主营的热电联产、固废危废处置等业务
5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企业重组所涉及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497 号）	正在逐步划转	同意将南昌工控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包括南昌交投集团下属的多家涉及农业、林业等公司）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等 11 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集团	新增旅游、南昌市内公交出租等业务；减少农业、林业类经营业务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重叠，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虽然收购人部分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道路货物运输，但收购人相关下属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是农副产品货运、水路货物运输等，且相关运输服务金额较小。因此，《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南昌交投集团将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营业务，鉴于江西长运已不再从事旅游类业务，因此收购人与江西长运主营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主要出现在交通业务领域。

此外，由于江西长运下属公司还经营道路货运业务、汽车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部分车型），该等业务与划入收购人的国控汽车下属的江铃集团（含江铃汽车）等公司业务存在重合。

（1）交通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

《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南昌交投集团经营道路客运业务的主体主要为南昌轨道及下属公司（主营南昌市轨道交通业务）、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南昌市内公交出租业务，还经营南昌市周边城市的公共交通业务）、江西长运及下属公司（主营跨省市长途客运、江西省除南昌市外的部分地市及部分江西周边地区的公交和出租客运业务、南昌市内的出租客运）。

由于公共城市交通企业具有很强的地域化特征，其竞争一般只限于本地区内。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于本地区的公共交通企业、小公共汽车、出租车（含网络出行平台）、快速轨道等。因此，江西长运的跨省市长途客运、江西省除南昌市外的部分地市及部分江西周边地区的公交和出租客运业务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轨道主营的南昌市内公交、出租、轨交业务，由于地域限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江西长运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轨道等主营交通业务的公司，在交通业务方面的竞争主要系南昌市内公交、出租车及轨道交通业务之间的竞争。

除前述情况外，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还经营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江西长运也经营成品油销售及汽车维修业务。

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划转之前由南昌市政公用控制，为解决其与江西长运之间的同业竞争，南昌市政公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江西长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此后由于相关工作延滞，2020 年 9 月，南昌市政公用进一步出具了《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参见江西长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为推进相关同业竞争事宜的解决，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江西长运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同意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权、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产权、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5.05%股权、江西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40%股权、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5%股权、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每年按照托管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0.005%向托管方收取托管费，股权托管协议一年一签，直至被托管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

上市公司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是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有助于后续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在本次划转完成且上市公司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竞争未彻底解决前，收购人将推动《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的续签，同时承诺自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收购人将选择将相关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注入江

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2）道路货运、汽车销售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下属公司中除国控汽车下属的江铃集团（含江铃汽车）等公司外，未实质开展道路货运业务，也未经营汽车销售业务，因此除国控汽车下属的江铃集团（含江铃汽车）等公司与江西长运的物流和汽车销售业务存一定重合外，收购人及下属公司与江西长运在道路货运、汽车销售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虽然国控汽车下属的江铃集团（含江铃汽车）等公司开展的道路货运业务、汽车销售业务与江西长运的物流和汽车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亦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从对江铃集团、江铃汽车的经营管理来看，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号），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运营，干部管理层级不变。基于前述情况，收购人不干预江铃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上市公司江铃汽车则由南昌市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共同控制。因此，收购人难以直接影响江铃集团和单方面控制江铃汽车的经营管理决策。

从相关业务的竞争壁垒来看，物流和汽车销售业务，特别是江西长运下属公司从事的小轿车销售业务，市场门槛不高，竞争相对充分。在本次划转之前，二者均独立运营相关业务，自主决定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

从实际业务内容来看，国控汽车下属的江铃集团（含江铃汽车）系国内知名的商用车、乘用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划转入收购人之前即早已开展汽车销售及物流业务，其中，汽车销售业务主要是江铃体系内品牌汽车的生产与销售，服务于自有产品；物流业务主要是江铃汽车体系内品牌汽车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汽车转运、零配件运输等业务。江西长运亦早已开展物流、汽车销售等业务，汽车销售业务主要是代理非江铃品牌的大众品牌汽车的零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上饶、萍乡，双方在汽车品牌、供应商来源、客户定位均有所差异；物流运输主要是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运输业务、货运信息市场、公铁联运业务、仓储配送业务、商

品车零公里物流运输，区别于前者体系内业务的物流运输。因此，二者在物流及汽车销售的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但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江西长运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保障二者业务的独立性，自主决定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不凭借控股地位干预江西长运（含下属公司）及国控汽车（含下属公司）的经营。

（三）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以及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南昌交投集团在受让无偿划转股份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及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增加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3、本公司在作为江西长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西长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江西长运利益的活动。

5、对于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做如下处理：

（1）针对交通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事项

在江西长运本次划转完成且上市公司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竞争未彻底解决前，收购人将推动《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的续签，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

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本公司将选择将相关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2）针对道路货运、汽车销售的业务范围重合事项

在本次划转之后，本公司将保障江西长运（含下属公司）及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继续独立运营相关业务，自主决定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不凭借控股地位干预江西长运（含下属公司）及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的经营。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交易且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江西长运重要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江西长运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后，江西长运集团将成为南昌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预计江西长运集团与上市公司间此前存续的关联租赁等事项仍将持续。

为解决江西长运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一年一签，直至被托管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在江西长运本次划转完成且上市公司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竞争未彻底解决前，收购人将推动《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的续签。因此，预计这一关联交易亦将持续。

自南昌交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江西长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长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江西长运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江西长运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公司与江西长运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南昌交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南昌交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南昌交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南昌交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十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之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江西长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第十一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49.09	444,814.17	472,31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72.19	70,371.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895.80
应收账款	107,035.28	202,058.97	230,742.14
应收款项融资	19,102.86	12,644.25	-
预付款项	110,300.66	122,084.13	76,792.93
其他应收款	438,568.89	377,343.23	142,676.13
存货	2,742,147.15	2,818,672.05	2,484,275.04
合同资产	13,855.89	36,984.40	-
持有待售资产	-	74,012.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500.00	35,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2,287.66	122,627.55	99,869.28
流动资产合计	4,333,919.67	4,317,112.77	3,514,569.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6,792.00	25,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0,04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3,172.73
长期应收款	41,537.36	114,193.29	28,201.53
长期股权投资	465,155.77	360,014.78	124,42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440.44	69,308.33	-
投资性房地产	138,436.73	132,743.25	111,769.44
固定资产	344,326.57	397,415.57	30,652.38
在建工程	238,487.37	134,074.99	74,008.23
使用权资产	10,263.64	9,696.79	-
无形资产	39,121.04	159,246.62	5,248.56
商誉	118,303.80	126,454.39	-
长期待摊费用	3,113.60	4,134.96	1,046.8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4.74	8,080.21	3,21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867.92	315,979.77	248,20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210.97	1,856,342.94	749,983.38
资产总计	6,492,130.63	6,173,455.71	4,264,55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923.22	319,117.34	23,400.00
应付票据	42,861.27	18,896.74	-
应付账款	212,467.97	284,221.15	144,055.33
预收款项	44,809.59	43,930.04	213,372.31
合同负债	172,707.49	387,273.36	-
应付职工薪酬	12,982.49	8,822.17	4,646.66
应交税费	35,409.79	31,844.07	17,620.02
其他应付款	190,884.55	196,674.79	129,358.69
持有待售负债	-	29,911.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51.44	266,956.04	32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38.17	34,798.86	-
流动负债合计	1,314,735.99	1,622,446.27	855,55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5,641.65	581,581.79	382,606.59
应付债券	1,166,500.00	866,500.00	431,000.00
租赁负债	1,355.55	2,358.49	-
长期应付款	485,675.12	82,436.32	10,558.44
预计负债	739.19	573.34	155.92
递延收益	8,928.99	12,362.49	13,87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4.53	13,253.78	12,46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900.00	121,900.00	121,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295.02	1,680,966.23	972,560.43
负债合计	3,648,031.01	3,303,412.50	1,828,11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414.00	154,414.00	154,414.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80,000.00	2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50,000.00	8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745,204.85	1,737,379.85	1,713,247.91
盈余公积	26,676.49	26,676.49	26,676.49
未分配利润	288,387.94	267,377.62	259,881.9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683.28	2,265,847.96	2,354,220.36
少数股东权益	579,416.34	604,195.25	82,21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099.62	2,870,043.21	2,436,43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2,130.63	6,173,455.71	4,264,552.56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1年及2020年数据均引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2】36010001号），2019年数据引自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1】36010001号）（包含2018-2020年财务数据），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6,830.07	477,910.60	385,621.10
二、营业总成本	964,227.19	492,339.84	398,972.38
其中：营业成本	844,542.39	431,185.66	341,591.65
税金及附加	13,119.16	8,927.01	21,730.81
销售费用	5,523.20	2,369.89	2,326.29
管理费用	40,421.37	17,372.65	13,740.53
研发费用	13,743.68	1,319.29	-
财务费用	46,877.38	31,165.32	19,583.11
其中：利息费用	49,856.51	36,864.78	20,982.42
利息收入	6,316.40	6,005.64	1,503.49
加：其他收益	9,960.29	12,785.04	19,915.26
投资收益	39,293.10	41,267.04	21,0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35.89	22,424.13	9,164.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2.75	-3,280.51	7,898.83
信用减值损失	-3,693.28	-446.58	-
资产减值损失	-4,147.56	-1,144.69	-779.07
资产处置收益	-6,689.78	-2,040.58	0.84
三、营业利润	97,032.90	32,710.47	34,693.98
加：营业外收入	1,766.57	525.39	2,083.22
减：营业外支出	3,176.17	2,265.62	1,630.37
四、利润总额	95,623.30	30,970.24	35,146.82
减：所得税费用	34,740.90	5,211.49	10,633.69
五、净利润	60,882.40	25,758.75	24,513.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952.55	25,576.15	24,51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15,070.16	182.60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2.06	11,398.81	14,678.94
2.少数股东损益	37,910.33	14,359.94	9,834.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82.40	25,758.75	24,513.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72.06	11,398.81	14,679.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10.33	14,359.94	9,834.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843.04	570,519.37	407,91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0.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73.48	276,334.20	206,4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636.90	846,853.57	614,38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294.70	587,680.87	540,189.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18.05	14,076.74	8,76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66.09	25,024.92	20,38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11.49	295,730.12	199,7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090.34	922,512.65	769,05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46.56	-75,659.09	-154,66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91.66	66,928.20	110,622.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30.61	9,700.17	7,94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003.37	11,971.37	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55.85	-	3,48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4.43	91,265.49	30,83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85.92	179,865.24	152,91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88.70	55,855.61	52,974.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783.55	380,789.15	131,755.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20.75	-	6,207.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5.00	4,760.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46.50	441,404.80	190,9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58	-261,539.56	-38,0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2.69	2,270.00	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0.00	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174.76	913,523.71	670,675.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0.92	5,613.24	1,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338.37	921,406.95	673,91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3,023.80	561,511.15	435,8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23.90	54,532.87	27,01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3.60	27,462.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121.30	643,506.77	462,8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17.08	277,900.19	211,02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235.9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03.04	-59,534.36	18,33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54.89	469,489.26	451,15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57.94	409,954.89	469,489.26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收购人南昌交投集团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富审字[2022]3601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昌水投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注释

收购人南昌交投集团（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南昌交投集团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详细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四、关于收购人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8-2020 年三年审计报告，除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外，南昌交投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模式由成本法模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已经南昌交投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需要追溯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	投资性房地产	36,940,804.69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64,858.6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8,085.59
4		未分配利润	-50,422,866.30
5		少数股东权益	-14,343,102.06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出具的说明，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述变更外，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重大变更的情形。

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南昌交投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 2、南昌交投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的说明及身份证明；
- 3、南昌交投集团、南昌市政公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4、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
- 5、无偿划转协议；
- 6、关于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董监高、南昌市政公用及董监高、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
- 7、南昌交投集团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南昌交投集团关于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9、南昌交投集团关于主要业务的说明；关于组织结构（含重要子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说明；南昌交投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金融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等）的说明；
- 10、南昌交投集团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函；
- 11、南昌交投集团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 1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洪海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河 周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杨爱林

经办律师：

吴跃明 刘阳骄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洪海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	600561
收购人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 股权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及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 持股数量及比例：直接持有 47,412,800 股（占比 16.6667%），通过江西长运集团间接持有 65,676,853 股（占比 23.0869%），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13,089,653 股（占比 39.753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方式：国有股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已取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昌市政公用免于发出要约与豁免南昌市政公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议案。南昌市政公用持有的江西长运 16.67% 股权（持股数量 47,412,800 股）为限售股，限售期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因此南昌市政公用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豁免前述限售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且前述申请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洪海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